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符基業先生(「符先生」)由於其個人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符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希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希婷女士，30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雙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九年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陳女士擁有豐富的民事訴訟經驗，包括合約糾紛、公司糾紛、破產清盤、土地及勞資糾紛。

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陳希婷女士。